

貳拾肆、主計處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 一、歲計部分

(一) 定期籌編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為利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順遂，本處於每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各該年度「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新北市各機關、公所單位預算編製暨說明一致性表達作業講習」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等課程，惟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避免群聚感染，109 年度改以線上影音教學或縮小講習辦理規模，另提供書面講義參閱，俾各機關同仁得據以配合辦理。
- 2、為期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 102 年度起採歲出額度制籌編總預算案，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入為出」觀念，要求各主管機關全盤檢討當年度計畫及預算，並審慎編製下年度預算案，致歲入歲出差短得以自 99 年度之 181.39 億元，下降至 110 年度之 143.9 億元，降幅達 20.67%。又本府於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時，改採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以利各機關得以財務可行之基礎下，預為規劃未來年度施政計畫。
- 3、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本處 105 年度起，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惟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為避免群聚感染，109 年度縮小講習辦理規模，另提供書面講義參閱，俾各機關同仁對本市性別預算之編製有概念性及實務性之瞭解。

(二) 定期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1、各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均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2、為健全本市財政狀況，經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積極達成原有施政目標與加速各項市政建設外，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自 99 年度 125.58 億元，下降至 108 年度 37.32 億元，降幅達 70.28%。

## 二、會計部分

(一) 精進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以使本市政府會計與國際接軌

本處完成設計之「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同時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市縣系統，更使本府各機關使用系統一致化，亦節省本府自行開發系統及維護費用。又為加強輔導各機關主計人員順遂使用上開系統，於 109 年 7 月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 17 人參訓。

- (二) 研訂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規範，以響應節能減紙政策，提升行政效率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並降低本市各機關會計簿籍存管壓力，本處依會計法相關規定併參酌實務作業情形，擬具「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供各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有所依循。
- (三)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
- (四)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並兼顧相關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制之合宜性，本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函文本府各權責機關適時配合本府內部控制推動進程所修訂之各項規制，以及所適用法令規定或實務作業修正情形，修訂權管共通性作業範例；其中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主計業務部分，本處已修訂完妥，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函文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參考運用。
  - 2、為使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順利推動內部控制事務，本處蒐集納編各項最新內部控制規範及法規，並編印「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彙編」一書，供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參考運用。
  - 3、為協助各機關內部稽核承辦人員對內部控制修正情形有更深入之理解，本處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辦理「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實作程序」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內部稽核承辦人員，計 63 人次參訓。
- (五)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各年度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為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完成 2 個特種基金之訪查作業，訪查重點包括捐助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及懸帳清理作業，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109 年 9 月再辦理 4 個特種基金訪查，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六) 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三、統計部分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 109 年 8 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1,193 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建置「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CCI)、家庭收支記帳

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前述 4 項調查分述如下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4,129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372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250 戶家庭。

###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爰按年辦理本調查，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109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預計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

##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 84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每年(3 月至 4 月)訪查 1,42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人力運用調查

每年(5月)訪查約2,200家,蒐集本市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等統計資料。

(5)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400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6) 110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規劃110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正式實施前辦理第2次試驗調查(109年4月1日至25日),調查重點為測試普查問項及問卷設計、名冊編製、網路填報作業流程與普查人力及訪查程序等工作之妥適性,以及線上資料登錄、光學文字辨識(OCR)輸入及檢誤系統處理作業之完備情形,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7)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每年(6月)訪查約323家,蒐集本市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等資料。

(8)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6月至7月)訪查約671家,蒐集本市服務業營運概況(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支出、營業淨利)、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

(9)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8月)訪查約1,450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成立「新北市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普查處,推動普查相關作業

1、為蒐集我國常住人口之實際狀況、家戶組成及住宅等資料,以掌握人口及住宅發展現況,行政院每10年舉辦1次全國性人口及住宅普查,全國各市縣於109年8月17日設立市縣普查處之臨時組織,本市由侯市長擔任普查長並親自主持揭牌典禮;各區公所亦自109年9月配

合成立「人口及住宅普查所」，共同推動普查相關作業。

- 2、普查方式採「網路填報」、「留置填表」及「派員面訪」等多元管道辦理，109年11月1日起開放網路填報(完成填報可參加抽獎共有百萬好禮)，且疫情期間鼓勵民眾網填；另實地訪查期間則自11月8日至11月30日，預估本市將訪查15萬5,572戶(45萬餘人)，總動員普查人力約2,221人。

(五)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109年4月至8月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3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新北市性別圖像(中文版)」、「新北市幼齡圖像」及「新北市高齡圖像」等4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內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六)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3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新北農情·食在安心」、「從圖書館利用情形看新北閱讀環境」及「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等)，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 2、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17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於109年6月針對市民最關心之端午節物價撰寫相關分析，除於該節日前分析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應用外，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市民了解本市端午節物價變動情形。

(七)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E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整合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建置「新北市統計資



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至 109 年 8 月達 27 萬瀏覽人次。

- 2、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本處整合「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及「童童動起來」等互動式網頁，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專區，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幼齡、高齡及家庭收支等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至 109 年 8 月已超過 3 萬 4 千瀏覽人次。

#### 四、法制部分

##### (一)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09 年 4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利本府審查預算有所遵循。
- 2、109 年 6 月訂定「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編列單位預算有所遵循。另訂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與「一百十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利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109 年 7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以利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二) 主計法令彙編

109 年 4 月更新「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利各區公所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有所依循。另更新「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彙編」，以利各機關順利推動內部控制。

#### 五、主計人事部分

##### (一) 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09 年 4 月至 8 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 3 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109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召開 4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計 25 人，包括主辦職務 17 人，非主辦職務 8 人。

#####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09年4月至8月已開辦「公務統計業務講習」、「內部控制研習班」、「統計業務研習班」及「公務機密維護與資訊安全」共4場次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218人次。

(三) 落實主辦主計職期輪調，以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就職期屆滿4年之主辦主計人員辦理職期輪調，109年屆期人員共89人，其中申請延長任期符合資格者共8人，已簽准遷調者共79人，餘2人預計於109年12月前辦理遷調。